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峰化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建峰，股票代码：000950）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停牌。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连续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建峰化工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五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即争取在 2016 年 4 月 1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5 月

10日、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24日、2016年6月3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6年9月16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期限期满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65）。

## 二、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化医集团及重庆医药其他合法存续的股东。

### 2、交易方案

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整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建峰化工将其现有全部资产及负债整体置出上市公司，转让给化医集团或化医集团指定的主体，与化医集团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前述资产置换的基础上，建峰化工向化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化医集团本次拟置入的重庆医药的股份超过建峰化工方全部资产与负债价值的差额部分；同时建峰化工向重庆医药其他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该等股东各自所持有的重庆医药的股份；及（3）募集配套资金：建峰化工将向投资者非公开增发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前述第一、第二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重庆医药。重庆医药现有注册资本

为 44,983.7193 万元，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配送和零售，以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一）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同时披露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二）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

（三）公司及有关各方已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 四、本次延期复牌原因及时间安排

#### （一）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与化医集团的交易涉及国有资产的转让，尚需履行国资监督管理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 4 个月时（即 2016 年 7 月 15 日）仍无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 （二）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2016 年 5 月 27 日和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根据上述议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如公司无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 3 个月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方案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则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复牌。

## 五、安信证券关于建峰化工延期复牌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由于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公司尚未取得重庆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预案的原则性同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安信证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安信证券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之前尽快复牌。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安信证券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协助公司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峰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